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防災教育輔導團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22 日高市教軍字第 10730382700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8 日高市教安字第 11237959000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3 日高市教安字第 11431127200 號函修正

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為強化所屬各級學校（以下簡稱學校）之課程發展、教學研究與學習評量之效能，提高防災教育品質，特設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防災教育輔導團（以下簡稱輔導團），並訂定本要點。

二、目的

協助推動與發展本市防災教育，研擬諮詢輔導及規劃未來策進作為，引導學校教師、學生、家長及社會人士，具體行動實現，以建立整體防災系統，共同為維護生命財產的安全而努力。

三、輔導團任務如下：

- （一）宣導防災教育相關政策（掌握校園災害潛勢、繪製校園防災地圖、編撰校園災害防救計畫、執行校園防災演練等），輔導學校落實辦理。
- （二）依據防災素養進行教學課程、教材教法、多元評量之教學研究，並推廣分享至學校。
- （三）提供學校防災教育諮詢管道，協助教師解決教學困境。
- （四）建構輔導團資源網絡，提供教師教學資源、經驗分享與意見交流之平臺。
- （五）辦理輔導團成員增能研習及學校防災教育種子師資研習。
- （六）配合全國性防災教育與教育部防減災及氣候變遷調適教育政策推動相關事務。
- （七）辦理其他防災教育相關事務。

四、輔導團採任務編組，組成方式如下：

- （一）置團長 1 人，由教育局局長兼任。
- （二）置副團長 1 人，由教育局副局長兼任。
- （三）置執行長 1 人，由教育局簡任級人員兼任。

(四)置執行秘書 1 人，由承辦科室主任兼任。

(五)置副執行秘書 1 人，由承辦科室股長兼任。

(六)幹事 1 至 7 人，由承辦科室及相關科室人員兼任。

(七)置主任輔導員 1 人，副主任輔導員 2 人，由局長就學校校長聘兼之。專任輔導員 10 人，兼任輔導員 10 至 25 人，由局長就學校校長及教師遴聘兼之。

(八)設專家學者組若干人，由防災各領域專家提供諮詢輔導。

(九)本團下設召集委員及工作小組，各組任務分工如下：

1、設召集委員及行政規劃組、防災演練組、防災宣導組、教育訓練組、課程研發組等 5 組。各組置組長及副組長各 1 人，由學校校長兼任，各組組員由各組組長指定若干人擔任。

2、召集人：負責教育局防災教育中程計畫之召集、規劃、執行暨研究之統籌事務。

3、副召集人：協助召集人，規劃、執行暨研究之統籌事務。

4、行政規劃組：防災教育各項計畫及行政事項擬訂及執行。

5、防災演練組：本市防災演練規劃及執行，並對學校實施輔導訪視。

6、防災宣導組：本市防災宣導規劃及執行。

7、教育訓練組：辦理輔導團成員增能研習及學校防災教育種子師資研習。

8、課程研發組：依據防災素養進行教學課程、教材教法、多元評量之教學研究，並推廣分享至學校。

五、依本市 38 個行政區再進行分區輔導，由輔導團團員得依所屬區域提供學校諮詢輔導。

六、輔導團應視教育政策需求於每年策定年度輔導工作計畫，報經教育局核定後實施。

七、輔導團人員均為無給職，於輔導工作進行期間給予公假派代。

八、教育局得於年度結束時，視輔導團團員辦理防災教育工作績效並依「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轄屬學校推動防災教育工作獎勵基準表」（如附表）從優獎勵。

九、輔導團團員聘任考核辦法如下：

- (一)任期：團員任期為 2 年，期滿得續聘之，如因個人因素考量退出者或年度內各項防災教育相關活動(訪視、研習、工作坊及宣導等)出席配合率不佳者，並經年終團務檢討會決議通過，列入擇優汰劣對象，不續聘，以精進活化組織能量。
- (二)招募：由教育局招聘相關科室承辦人員及輔導團團員於定期團務會議討論各團員建議名單(廣納災害類型之專家學者、防災績優學校校長與承辦人聘任委員)，通過後再實施招募。
- (三)培訓暨實習：招募人才確定願意進入輔導團服務前，需完成防災相關知能研習滿 24 小時。未達基本要求前為實習輔導團成員，遂行年度內防災教育相關活動，需搭配資深輔導團員隨行協助推動相關防災教育活動。

十、輔導團所需業務費由教育部補助及教育局預算支應。

附表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轄屬學校推動防災教育工作獎勵基準表

[illegible]